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戴埠镇镇东工业园区新建110千伏变电接入土建配套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戴埠镇镇东工业园区新建110千伏变电接入土建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